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101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民族乡卫生院：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0004万元，支出列入【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

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阿什里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高永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本计划使用1.0万元。用于药房办公经费及人员经费。药品采购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平台内采购,实行100%的使用基本药物、100%零差率销售做好药品审批、采购工作,按照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原则,制定我院基本用药目录将基本药物种类配备不少于250种,包括中成药。每月随机抽查100张门诊处方。主要检查抗菌药物的规范使用,用药的适宜性、药品的用量、处方的规范书写。通过基本药物的政策的实施,提高辖区居民对基本药物政策实施满意度及获得感,使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种类	>=220种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处方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